#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 A座 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 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 偿限额 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 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 梁晓燕女士, 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文杰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2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 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 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为 1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3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依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及业务复杂程度决定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关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的相关材料,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依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及业务复杂程度 决定 2022 年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关费用将按照

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